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一

## 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

推薦人簽章: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二

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
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
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
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
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
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

推薦人簽章:

- 一、1. 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2. 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3. 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

申請注意事項

- 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
-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**110年5月15日前截止收件**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 
**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**
- 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 
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 
聯絡人：陳怡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  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 ~ 下午 5：30  
網址：[www.cccef.org.tw](http://www.cccef.org.tw)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cccef.org.tw

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